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粤人社函〔2021〕167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征兵
办公室转发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
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转给你们，并就落实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及失业补助金政

策。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不足的地区，可按规定申请省级调剂金，或由各地统筹解决缺口部分。

二、对2020年已经申报备案以工代训的企业，要提高补贴审核发放效率，帮助企业稳定职工队伍。有条件的地市，可继续组织开展2021年的以工代训补贴申报，具体补贴标准各市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各地要避免出现支付风险。

三、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职业资格证书补贴标准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各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补贴（指导）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6号）的规定执行，技能等级证书补贴标准按《关于公布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第二批新增补贴工种（项目）和补贴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95号）的规定执行。

四、继续实施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和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具体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号）的规定执行。

五、认真做好毕业生基层就业、升学入伍、创业扶持等工作。落实《2021年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方案》（粤就函〔2021〕1号）规定，进一步提高技工院校毕业生征集数量，技工院校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享受高等院校毕业生同等入伍政策。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粤人社规〔2021〕5号）的规定执行。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按照人社部发〔2021〕29号文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等文件精神，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和餐饮旅游行业开展精准宣传和服务，落实落细各项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确保政策效应充分释放，就业大局持续稳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国 家 发 展 改 革 委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中 央 军 委 国 防 动 员 部

文件

人社部发〔2021〕29号

人力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
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对经济和就业造成严重冲击。面对困难局面，党中央、国务院将稳就业、保居民就业摆

— 1 —

在“六稳”、“六保”首位，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出一系列超常规、阶段性举措，实现了就业局势逐步企稳、好于预期。为贯彻落实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就业优先政策要继续强化、聚力增效的部署，做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延续实施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经济组织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各地可采用后台数据比对方式，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

二、继续实施以工代训扩围政策。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企业纳入补贴范围。

三、继续实施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政策。对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培训的，在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的同时，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四、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

五、继续实施就业见习补贴提前发放政策。支持企业扩大见习岗位规模，对见习期未滿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

六、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保障范围为2021年1月1日之后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2年的省份，可结合本地区就业形势和基金支付能力，制定具体实施政策，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七、支持毕业生基层就业和升学入伍。稳定“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适度扩大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

校专升本招生规模。稳定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和征集比例，突出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征集，拓宽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入伍通道。

八、支持毕业生自强自立、就业创业。对自主创业的毕业生，精准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创业补贴、场地支持等扶持政策。将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选择灵活的缴费方式，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选择按月、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缴费。

九、政策实施期限。上述第一至七项政策受理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2020年度已受理、享受期未届满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可继续按原政策享受至期满为止。鼓励各地根据就业工作需要，按规定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各地要继续落实好各项长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重点群体自主创业或被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创业补贴等。要梳理调整本地区就

业政策清单，及时公开发布。持续加大就业政策宣传落实力度，分类精准推送政策信息，提升就业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推动更多政策网上办、自助办、帮办快办，提高政策享受便利化水平，促进就业大局持续稳定。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5月21日印发
